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5-308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顺福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付款保函额度，金额美元 832 万元整，期限一年，用于开立 64000 吨散货轮 30#、31#、32#（合同号为：14KTH016、14KTH017、14KTH018）第二期预付款保函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